

## 監察院第6屆第19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

地 點：本院議事廳（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）

出 席 者：26人

院 長：陳菊

監察委員：王幼玲、王美玉、王榮璋、王麗珍、田秋堃、林文程、  
林郁容、林國明、林盛豐、施錦芳、范巽綠、浦忠成、  
高涌誠、張菊芳、郭文東、陳景峻、葉大華、葉宜津、  
趙永清、蔡崇義、蕭自佑、賴振昌、賴鼎銘、鴻義章、  
蘇麗瓊（依姓氏筆畫排序）

請 假 者：1人

監察委員：紀惠容

列 席 者：23人

秘 書 長：朱富美

副秘書長：劉文仕

各處處長：王增華、汪林玲、張麗雅、陳美延、蘇瑞慧

各室主任：李寶昌、林素純、柯敏菁、張惠菁

各委員會主任秘書：王銑、吳裕湘、黃進興、楊華璇、鄭旭浩<sub>代理</sub>、魏嘉生、  
簡麗雲

法規會及訴願

會執行秘書：林惠美

國家人權委員

會執行秘書：李昀

審 計 長：陳瑞敏

副審計長：李順保、曾石明

主 席：陳菊

紀 錄：林佳玲

### 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18 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本院第 6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，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統計室報告：110 年 12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18 次會議決定辦理。

(二) 為摶節紙張，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(<http://intranet/統計報表/院會會議事項>) 及全院共享專區 X:\A060\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\10 院會 (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)。

(三) 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。

(四)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，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人事室報告：總統府函告，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「審計部組織法」部分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 110 年 12 月 1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11401 號令公布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(一) 本院 110 年 7 月 8 日函送審計部組織法第 6 條、第 10 條及第 15 條修正案，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、財政兩委員會併立法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之提案審議，續經該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「審計部組織法第 6 條、第 9 條、第 10 條及第 15 條條文修正

通過。」，並咨請總統公布，已奉總統 110 年 12 月 1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11401 號令公布。

(二)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，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。

**決定：**准予備查。

五、綜合業務處報告：謹陳本院與審計部 110 年第 4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，請鑒察。

**說明：**

(一) 本次會報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辦理完竣，會報紀錄業於同年 12 月 27 日簽奉核可，函送審計部參辦，並副知本院各委員辦公室及有關單位。另依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9 次會議決議，提院會報告。

(二)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，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。

**決定：**准予備查。

六、綜合業務處報告：有關本院函送「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案最終審定數額表 9 式」，轉呈總統公告乙案，業奉總統 110 年 12 月 2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20068381 號令公告，請鑒察。

**說明：**

(一) 依決算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，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，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後，送交監察院，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。

(二) 茲據立法院於 110 年 12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3720 號函知，「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(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)」及「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(中華民國 107 至 108 年度)」二案，已送達該院逾 1 年，依決算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，視同審議通過，該院並已提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在案。

(三) 案經函請審計部提報應咨請總統公告之總決算最終審

定數額表，並經該部函陳到院。嗣函送總統府秘書長轉呈總統公告，業奉總統 110 年 12 月 2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20068381 號令公告，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580 號。本院已於 111 年 1 月 4 日函轉審計部知照。

(四) 全案及最終審定數額表資料不另印付，謹備一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。

**決定：**准予備查。

### **乙、主席裁示事項**

- 一、主席強調監察委員職權行使係為憲法所賦之責，務請全體委員恪遵並應積極參與本院例行的院會、談話會以及彈劾案審查會議等，如有未克出席者應依規定程序請假。彈劾案請假並請依本院辦理糾彈案件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2 項規定，書面敘明理由送主席核定。
- 二、委員如請假、休假期間適逢院會、談話會或彈劾案審查會等重要會議，請相關單位予以善意提醒，讓委員有所瞭解，俾利委員善盡其責。本院用以監督別人的標準，同時也應以相同標準自律，再次與全體委員互相勉勵。

**散 會：**上午9時22分

**主 席：**陳菊